

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文件

苏环学[2025]9 号

关于开展 2025 年江苏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对象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会员）：

根据江苏省科协《关于开展 2025 年江苏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对象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苏科协发〔2025〕39 号）要求，现将开展 2025 年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培养对象评选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名额和申报条件

2025 年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培养时间为 2 年，鼓励资助对象所在单位给予相应配套资助。

（一）资助名额

1. 省科协经费资助。8 个学科领域名额不低于 100 名，每人 3 万元，环境能源领域资助名额由该领域学会联合体归口申报组织。

2. 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经费资助。名额为 10 名，每人 2 万元。

3. 设区市科协经费资助。名额为 280 名，每人 2-6 万元，由 13 个设区市科协归口申报组织。（具体见附件）

（二）申报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和优良学风。

2. 具有较好的理论基础、较强的创新能力、良好的科研潜质，学术技术水平在省内同行中具备一定优势。

3. 申报省科协经费资助的，应当是环境能源领域的科技工作者；申报学会经费资助的，应当是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的会员；申报设区市科协的，应当是该市的科技工作者。

4. 具有中国国籍，在苏工作，年龄不超过 35 岁（1990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5. 曾入选过本托举工程的青年科技人才不再申报。

二、申报推荐程序

（一）学会经费资助推荐名额：

1. 副理事长单位不超过 3 名；
2. 常务理事单位不超过 2 名；
3. 理事单位和会员单位不超过 1 名；
4. 常务理事可推荐人选 1 名；
5. 专委会主任可推荐人选 1 名。

（二）申报人申报。符合条件的申报人自行登录系统注册，选择申报类型和渠道，填写《江苏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培养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样表和具体填报流程见附件）。申报人选要经所在单位集体研究并公示，每个单位申报限额 30 人（以单位公示名单为准，包含省科协经费资助、学会经费资助和设区市科协经费资助申报总人数）。

（三）形式审查。学会依据遴选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在线形式审查，确定有效申报人。没有所在单位公示附件的不能作为有效申报人。有效申报人数原则上要达到资助名额的 1.5 倍。未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人，学会将系统回退并写明理由。

（四）组织评审。学会根据省科协通知要求组织评审，拟资助人选经学会常务理事会（理事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报省科协。

（五）发布名单。省科协审核通过后，面向社会统一发布资助对象名单，颁发入选证书。学会与资助对象签订资助合同书，并于本年度内拨付资助经费。

三、有关要求

（一）坚持原则，科学组织。托举工程资助对象的评选，重条件质量、看发展潜力，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实施。

（二）统筹谋划，扩大覆盖面。托举工程资助对象的评选，应扩大影响和范围，同一单位的人数不能过于集中。要向长期在我省科研与生产一线工作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

倾斜，注意评选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

（三）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苏办〔2019〕39号）要求，申报人须签署科研诚信声明，个人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和其他社会领域严重失信行为记录；自觉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申报材料客观、准确、完整，不涉及国家秘密，如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记入诚信档案，并按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四）严格落实审核把关责任。申报人所在单位要对申报人学术成果真实性、科研诚信、作风学风和材料不涉密等情况进行把关，集体研究、公示后，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单位公章。

（五）切实落实廉政风险防控要求。认真落实省科协党组关于全面从严治党有关工作要求，坚决把好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关口。对因“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获得资助的人员，将撤销资助资格，追回全部资助经费，并对相关责任人或单位进行严肃处理。

四、材料报送

1. 登录填报系统 <http://kxsb.jskx.org.cn/dec>，自行注册，选择申报类型和渠道，在线填报《申报表》。

2. 推行无纸化申报，无需报送纸质版申报材料。申报过程中，须上传以下材料：

(1) 下载打印《申报表》的签字盖章页，经本人签字、同行专家评议签字、所在单位盖章后，扫描成 1 份 PDF 文件（非图片格式）进行上传。

(2) 上传所在单位出具的《保密审查证明》（盖章版）、公示名单。其他附件材料应传尽传。

3. 网上填报的申报材料是形式（信用）审查、评审的依据，一经确认提交后，不能更改。

4. 网络申报平台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开放，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3 日，逾期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一）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

联系人：李丹阳

联系电话：025-86505117，15050592896

（二）网络填报系统技术支持

联系人：孙 静

联系电话：0510-85229289

附件：2025 年江苏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相关附件

